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47,169,8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8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后(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905,660.39 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88,40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税费合计 2,0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905,660.39 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主动扣除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 379.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214,528.31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33.02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为更加有效地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地点。

项目的原实施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项目	实施地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云南省、贵州省新建 340 家直营连锁门店(注 1)	云南省、贵州省区域新开门店预选址
		云南现有门店改造项目(注 2)	云南区域计划改造门店地址
		云南现有门店改造项目(注 2)	云南区域计划改造门店地址
		云南收购 10 家现有门店铺面产权	云南区域计划收购铺面地址

注：该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

注 1：公司计划在云南、贵州新建直营连锁门店 340 家，其中云南 326 家、贵州 14 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云南、贵州全省各市县的市场营销网络布局。

注 2：门店改造项目计划改造门店合计 1,707 家。

变更后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项目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云南省、贵州省新建 340 家直营连锁门店	云南省、贵州省区域新开门店预选址	云南省全境
		云南现有门店改造项目	云南区域计划改造门店地址	云南省全境
		云南收购 10 家现有门店铺面产权	云南区域计划收购铺面地址	云南省全境

注：该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在该特定辖区内可行地点实施。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1,855.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592.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995.6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程度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0,000.00	——	——	——	——	——	——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000.00	23,733.02	19,774.86	83.32%	3,958.16	1,462.47	5,420.6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4,000.00	1,817.70	45.44%	2182.30	392.67	2,574.9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0.00	——	——
合计：	152,000.00	87,733.02	81,592.56	——	6,140.46	1,855.15	7,995.61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17.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638.0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7,995.61 万元。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终止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照项目计划，云南省全境新建 340 家直营连锁门店，完成门店改造合计 1,707 家，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门店数量已完成；根据门店铺面产权收购数量预计 3,500 万元，已收购 8 家现有门店铺面产权。计划用于购买铺面产权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已用完。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等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止 20220430 已使用数量	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0430 剩余数量	截止 20220430 剩余募投资金	截止 2022o430 实际剩余募投资金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云南开设新门店	237,330,182.58	340	118,194,693.86	–	39,581,589.22	54,206,330.97
	云南现有门店改造升级		1707	44,553,899.50	–		
	云南收购门店铺面产权		8	35,000,000.00	2		
合计		237,330,182.58	–	197,748,593.36	–	39,581,589.22	54,206,330.97

2、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原因

根据实际到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信息系统七期成立了系统架构优化组，深入收集了公司各个部门的系统需求，统筹规划做系统优化。公司实施了企业信息化架构升级、移动平台存储设备等部分项目。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 SAP 的 ERP 系统、消息中间件 PI 软件、数据仓库软件 POSDM、数据清洗软件 SLT 进行了硬件及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CRM 升级。对应的信息化建设部分子项目已实施完成。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非公开募集资金对应的部分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7,995.61 万元(包含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1,855.1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心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4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 / 股。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1 人，授予价格为 10.42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1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2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萃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9.46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3,917,846.83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1,583,567.71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986,879.61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59.45%。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开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 9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71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A，15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D、E 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4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郭春丽	董事	25	7.5	7.5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	7.5	7.5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	7.5	7.5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	4.5	4.5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15	4.5	4.5
	其他核心人员		393.2	117.96	117.96
2	合计		498.2	149.46	149.46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 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86 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 149.46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二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 13,000 万元，具体额度在不超 13,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中票、短融、超短融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银行彭州支行	2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3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4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无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